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总结2022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2022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 2022 年的工作，形成的《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结 2022 年的工作，形成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 2022 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报告》，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报告》。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该利润分配事项是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积极举措。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 2022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的延续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740 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 and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霍莹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因此，公司决定作废上述不得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90 万股，同时作废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